

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114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前五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）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於五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學生仍需報名參加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且不得報名其他碩士班入學考試，違反者將取消本系錄取資格。

四、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：

1. 申請書
2.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
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4. 教授推薦函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五、具碩士班先修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本鼓勵辦法資格後次一學年

度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完成註冊手續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
六、本辦法應配合本校與本系學分抵免辦法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